

是一項負擔，會引起部分館員的共鳴，同時也會造成館員的畏懼與質疑，不過對於大學圖書館---這個具有成長性的有機體而言，館員們確實應了解當前的數位環境以及資訊化工具對圖書館在讀者服務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筆者堅信，不斷地學習、不斷地提昇整體圖書館讀者滿意度的質與量，誠然是這個有機體得以永續存在與成長的必備條件¹⁰，亦是身為大學圖書館館員應盡的基本責任。

館務工作

館藏和刻本簡明目錄--經部·易類暨尙書類

特藏組 謝鶯興

易類

⑩周易經傳二十四卷共三冊 宋程頤、朱熹撰 日本刊 A01.02/(n)2671-01

附：〈周易朱子圖說〉(含河圖、洛書、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八卦方位、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方位等圖)、〈文王八卦次序〉、〈文王八卦方位〉、〈周易筮儀〉、〈周易卦象〉、〈周易圖說〉(收卦變圖)。

藏印：「文質彬彬」陰文長型硃印。

板式：四邊雙欄，粗黑口，雙魚尾。無界欄，半葉九行，行十六字(低一格)；小字雙行，行十六字(低一格)。字行之間有標音。板框 13.5×21.4 公分。上魚尾下刻「周易卷○」，下魚尾下為葉碼。板心下方間見陰文刻工姓名。

各卷首行上題「周易經傳第○卷」，下題「程朱傳義」，卷末題「周易經傳第○卷」。

〈周易卦象〉葉八下半葉有明嘉靖十一年(1532)十二月〈牒〉云：「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舊刻頗稱善本近時書枋射利改刻袖珍等板款制褊狹字多差訛如異與訛作異語由古訛作猶古之類豈但有誤初學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其為誤亦已甚矣該本司者得書傳海內板在閩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枋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字畫句讀音釋

¹⁰ 參閱，同註 5 文，頁 51。

俱頗明的書詩禮記四書傳說款制如舊易經加刻程傳恐只窮本義涉偏廢也春秋以胡傳爲主而左公穀三傳附焉備參考也刻成合發刊布爲此牒仰本府著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各書轉發建陽縣拘各刻書匠戶到官每給一部嚴督務要照式翻刊縣仍選委師生對同方啟刷賣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再不許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如有違謬拿問重罪追板陀毀決不輕貸仍取匠戶不致違謬結狀同依准繳來嘉靖拾壹年(1532)拾貳月日故牒建寧府。」

- 按：1.卷三、七、十一、十四、十八、廿一、廿四末鈐有「高念日應」方型墨印。
- 2.書眉有朱筆及墨筆批註。又牒文雖云：「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然是書墨圍陰文之「本義」，間作「木義」。
- 3.是書無任何牌記可資判斷何時刊刻，據明嘉靖十一年(1532)牒文及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姓名推之，係以此時刊本爲底本，至於「高念日應」或爲日人刊刻者，姑記之俟考。

㊦周易大全二十四卷卷首一卷共十四冊 明胡廣等奉敕撰 日本庚寅年覆刊嶺營藏板本 A01.2/(p)470 0

附：〈周易大全凡例〉、〈奉敕編輯諸臣職名〉、〈周易大全目錄〉、〈引用先儒姓氏〉、〈易本義圖〉、〈伏羲八卦次序之圖〉、〈伏羲八卦方位之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之圖〉、〈伏羲六十四卦方位之圖〉、〈文王八卦次序之圖〉、〈文王八卦方位之圖〉、〈卦變圖〉、〈易傳序〉、〈易序〉、〈上下篇義〉、〈五贊〉、〈筮儀〉。

藏印：「皇益慶印」圓型硃印。

板式：四邊單欄，花口，單花魚尾。半葉十行，行十八字(傳文則低一格)；小字雙行，行十七字(低一字)。板框 18.0×23.7 公分。板心上方題各卦名，魚尾下題「周易傳義大全○」及葉碼。

各卷首行題「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卷末題「周易傳義大全卷之○」。

卷二十四葉五十五後半葉之牌記題「庚寅新刊嶺營藏板」。

按：是書牌記題「庚寅新刊嶺營藏板」，未見其它文字，無法得知「庚

寅」究係何朝何年？「嶺營」究在何地？姑依舊錄，俟考。

㊦朱易衍義三卷共一冊 宋朱熹撰 日本山崎嘉輯 日本延寶五年
(1721, 清康熙十六年)壽文堂刊本 A01.2/(n)5040

附：日本延寶五年(1721, 清康熙十六年)山崎嘉撰<朱易衍義序>。

藏印：「藤本文庫」方型硃印。

板式：四邊單欄，白口，單魚尾。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十六行，
行十六字。板框 20.5×15.1 公分。魚尾下刻「朱易衍義○」，板心
下刻葉碼。

每卷首題「朱易衍義○」，卷末題「朱易衍義○終」。

書末題「延寶五年(1721, 清康熙十六年)丁巳初夏吉旦壽文
堂刊行」。書皮朱筆書「經六七號」。

按：書末題「延寶五年丁巳初夏吉旦壽文堂刊行」，故據以錄之。

尚書類

㊦尚書正義二十卷共二十冊 唐孔穎達等撰 據日本弘化四年(1847, 清道光二十
七年)影宋刊本景行 A02.2/(l)1223

附：日本弘化四年(1847, 清道光二十七年)林燿<影鈔宋槧尚書正義序
>、日本細川利和<例言>、北宋端拱元年(988)孔維等<進書表>、
唐永徽四年(653)公孫無忌等<上五經正義表>、唐孔穎達<尚書正
義序>、南宋紹熙三年(1192)黃唐<識語>。

藏印：「松竹清風」長型墨印。

板式：花口(間見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九字；小
字雙行，行十九字。板框 21.5×16.1 公分。板心上有字數(間見白
口及墨圍)，魚尾下題「尚○」(間見「書」、「尚書」)及葉碼
(間見加「補」，皆為白口)，板心下方有刻工姓名(間見墨圍)。

各卷首行題「尚書正義卷第○」(卷三至五、七至十六、十八
至二十作「尚書注疏卷第」)，次行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卷四則題「孔氏傳」)，三行題「31撰」(卷
一之首葉，卷九之首葉，卷十八之首葉；卷二之葉 39，卷五之葉
25，卷八之葉 41，卷十二之葉 40，卷十四之葉 42，卷十七之葉

35，卷二十之葉 20 等葉末下題「上杉安房守藤原憲實寄進」等字)，卷末題「尚書卷第〇」(卷四則題「尚書注疏經義卷第」，卷六至二十則題「尚書注疏卷第」)。

北宋孔維等<進書表>書眉題「此書不許出學校闔外憲實」及花押等字；各卷之首葉書眉題「足利學校公用」(卷二之葉 38 至 39，卷五之葉 24 至 25，卷七之葉 10 至 11，卷八之葉 40 至 41，卷九之 44 至 45，卷十之葉 35 至 36，卷十四之葉 41 至 42，卷二十之 19 至 20 等葉亦見；卷三之葉 40 則題「足利」，卷四之葉 1 至 2 則題「學校之公」「用也」；卷十一之葉 37 題「足利學」，卷十二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三之葉 39 題「足利學」，卷十四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五之葉 24 題「足利學」，卷十六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八之葉 37 題「足利學」，卷十九之首葉題「校公用」)等字。

牌記題「影宋本尚書正義二十卷」「弘化丁未年(四年，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刊」，書末<識語>云：「六經疏義自京監蜀本皆省正文及注又篇章散亂覽者病焉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熙辛亥(二年，1191)仲冬唐備員司庾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用鈐諸木庶廣前人之所未備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云壬子(三年，1192)秋八月三山黃唐謹識」。

按：<例言>載：「一此書原本南宋初所刻，現藏足利學校，室町氏之時，鎌府宰安房守上杉憲實所捐，松崎明復病其無副本，影寫一通，……筆畫精審，不違毫釐。今取雕鈐，務加精校，其黑闕漫滅，零字缺誤，並仍舊樣，意在存宋版面目也。」然書中之「殷」、「徵」字間未避諱，又云：「一原本脫紙凡十五葉，後人以別本補足，山井鼎作考文時猶有，謂之補本。今止存一紙，因刻『原補』二字於版心，其餘姑据宋十行本，參以考文補之，以便讀者，亦刻一『補』字。」然書中間見上下白口(即無字數及刻工姓名)及上白口(即無字數)等現象，核其刻工，頗類於百衲本《宋書》之刻工，若

僅由刻工判別其刊刻時代，則是書或為宋刻元補，日本弘化四年(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影刊；然據其紙張觀之，則可能遲至民國重刷或景印了。

㊦ ㊧ 書經集注六卷共六冊 宋蔡沈集傳 日本寸雲子昌易註 日本寬文四年(1664，清康熙三年)今村八兵衛藏板 日本享和元年(1801，清嘉慶六年)校刊 A02.2/(N)4434

附：宋嘉定己巳(二年，1209)蔡沈撰〈書經集傳序〉、〈書經篇目〉、日本寸雲子昌易〈記〉。

藏印：「甲斐城東鎮山梨岡清風堂中村氏藏書」、「經燧初收藏書畫之印」、「經利彬」、「中銚客臺時所藏」、「土厚水深司氣重」等硃印。

板式：四邊單欄，單魚尾。外框 24.4×16.5 公分，內框 18.5×14 公分，內外框間有註。內框半葉八行，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十七字。板心魚尾下刻「書經卷〇」及葉碼。

每卷首題「書經卷之〇」，下題「蔡沈集傳」，卷末題「書經卷之〇終」。

六月份新增院系圖書一覽表

採編組 陳婷婷製

單位	冊數
教育學程中心	51 冊
性別與文化研究室	9 冊
中文系	486 冊
歷史系	146 冊
日文系	10 冊
哲學系	689 冊
會計系	14 冊
國貿系	56 冊
經濟系	187 冊
法律系	17 冊
宗教研究所	7 冊